

自由主义的英国源流

——自由的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

牛笑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的英国源流:自由的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
牛笑风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601-3823-7

I. 自… II. 牛… III. 自由主义—研究—英国 IV.
D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141 号

书 名:自由主义的英国源流——自由的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

作 者:牛笑风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黄凤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305 千字

ISBN 978-7-5601-3823-7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08年6月 第1版

2008年6月 第1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言 于不列颠自由中寻找启示

历史的重演往往以其惊人的相似性透露出某些神秘而意蕴丰富的启示。

公元 1066 年 1 月,在北欧海盗长期侵扰和内部派系纷争内乱中,末代撒克逊国王闭上了遗憾的眼睛。消息传来,隔海相望的诺曼底公爵威廉随之起兵征服英格兰。在他们的眼里,满是对英格兰的土地、财富和王位的贪婪和渴望。然而,整整 6 个星期的逆风狂吹,威廉百般无奈,从圣瓦莱里教堂请出圣埃德蒙的圣骨,游行祈祷,以求圣人相助。第二天风向果然突变,威廉深夜率军进发,顺风顺水,翌日清晨便到达海峡西岸佩文西。仿佛是神助一般,防守的英军居然撤回泰晤士河。欣喜之余,威廉迫不及待地抢先登陆,没想到一下船就摔了个满嘴泥。威廉不怒反喜,认为这是一个吉兆。他高兴地喊道:你们看,我的双手已经抱住了英格兰。

这就是诺曼王朝的开国之君,封建等级权利制度的奠基人,史称威廉一世。

相隔 600 多年之后,类似的场景再次重演。1688 年 10 月,奥兰治亲王威廉率领由欧洲各国新教徒组成的军队,准备扬帆出征,他同样碰到风向的问题,先是逆风,然后才转为顺风。两次征服非常相似,以至于威廉在德文郡的托贝登陆时,得意洋洋地对随从说,这回你该相信宿命了吧!

这个威廉就是英国君主立宪政体下的第一位国王,史称威廉三世。

从诺曼底公爵威廉到奥兰治亲王威廉,一个封建日耳曼君主,一个立宪制度下的国王,历史为我们展现了新旧制度交替的全部过程及其伟大意义。1066 年是一个民族走向自由新征程的起点,而 1688 年则是这个民族成为自由领袖的开端。这 600 多年,一头连接着古老而遥远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另一头通往辉煌和壮观的帝国时代。而自由,正是在这一历史大时代中,波澜壮阔地展开它那生生不息的运动。作为阶段性的结果,英国站在“自由民族前列”,成为“自由的模范国家”,成为“自由主义的故乡”。^①于是,不列颠的自由作为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成为中世纪英国留赠给人类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故事或许偶然,但隐含着某种必然。漫长而动人的中世纪已经成为过去,自由的故事却历久弥新。无论是对于研究者还是对于爱好者、阅读者,它是一

^① [德]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4 页。

个谜。究竟是中世纪^①的英国造就了自由的历史,还是自由的历程成就了中世纪的英国?我们选择这一历史时域作为讨论的载体,正是出于这种考虑。

中世纪英国的历程造就了一个神话,一个关于自由的神话。不列颠自由的秘密就隐藏在这个神话之中。借助于自由的神话,英国人将自己定义为“生而自由”人,把自己的历史说成是“一部自由的历史”。他们深信自由是不列颠民族独享的权利,不列颠帝国是世界上唯一的自由储藏地。自由,成为英国人判断和界定个人和民族的第一概念,自由的神话构成英国民族和国家意识中最为重要的奠基石,“生而自由”成为英国政治文化的核心特征。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埃德蒙·柏克,将这一神话推向极致。

从大宪章到权利宣言,我们制度的一贯政策就是在追求和维护自由的时候,把自由看做是来自祖先又将传诸后代的法定遗产,看做是一笔特定的属于我国人民的财富,而与其他任何更普遍或更崇高的权力毫不相干。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制度可以在千差万别中维护团结:我们有世袭的王位,有世袭的贵族,也有从祖先万世那里继承了特权、选举权和自由的下院和人民。^②

然而事实上,自由本身并非是哪个国家所独有的,自由传统更不是哪个民族的专利品。自由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价值观和理想,具有普遍的意义,存在于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传统之中。从这个层面上说,作为西方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自由主义的自由,尽管产生于近代西欧,不过是多样化的人类关于自由观念的某个典型而已。

但是,自由,作为“主义”的自由,却是一个局限于特定的历史和空间性经验范围的话语,是一种特定的历史和社会创造物。从它的起源看,它是西方文明的一个原始主题,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城邦时代甚至更早。无论是英美的文化传统,还是西欧大陆的文化传统,对自由主义传统的丰富与发展都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但相比较而言,英国则是集古代自由主义渊源之大成,最早把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系统的思想、政治和经济制度运作起来的。事实上,自由或自由主义在英国和法德等国有着不尽相同的意义。在诸多基本价值原则的排序

^① 英国史学家通常认为,在英格兰,中世纪是指从 1066 年诺曼底征服到 1485 年,1485 年都铎王朝建立标志近代的开始。为了方便叙事,我们仍沿袭传统的史学习惯。

^② [英]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许振洲、彭刚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3~43 页。根据其他译本,文字略有变动。

中,英国的传统更倾向于把自由放在核心的、前列的位置上,而法国更关注于平等,美国则把民主置于首位。就这一点而言,英国更接近于当代自由主义价值。

说到英国式的自由观,约翰·洛克曾有一个经典定义:

自由意味着一个人在他应该服从的那些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对他的人身、行为、财产及他的全部所有物有任意支配的自由,而无须屈从于别人的专断意志,而是自由地遵从他自己的意志。^①

对于这种英国式的自由,以赛亚·伯林的进一步阐释也精辟至极:

除非受两个多少相互关联的原则统治,没有一个社会能是自由的。一个原则是,唯有权利,而非权力,才能被视为绝对的,从而使所有人,不管什么样的权力统治他们,都有绝对的权利拒绝非人性的举动。第二个原则是,存在着并非人为划定的疆界,在其中,人必须是不可侵犯的;……它们阻止一个人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个人之上。一个社会、一个阶级或一个群体的自由,这种意义上的自由,是由这些障碍的力量来衡量的,也是由向其成员——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敞开的道路的数量与重要性来衡量的。^②

这就是英国式的自由,以此为主要内容的自由定义,直至今日,仍然是自由主义对于自由的一种主导性诠释。

在这一点上,奠基于中世纪英国自由之上的古典自由主义,与现代自由主义之间,存在着更原始、更直接的血亲关系。当代自由主义流派众多,但凡自称为自由主义者,都具有一些共同的谱系特征。透过自由主义的当代面纱,它那英国式的血缘关联清晰可见。这种关联在以下两个层面上体现得最为充分:一是权利主义原则。权利是当代自由主义的最重要概念,是自由主义的基石。对权利的伸张是自由主义的重要价值。在当代自由主义的话语中,自由被理解为不受强制地享有一些权利。二是价值多元主义原则或称个人主义原则。当代自由主义的精髓是宽容,它将“选择的自由”放在各种其他政治价值之前,在此基础上必然奉行善的多样性原则。

^① [英]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1页。

^②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38页。

由此看来,不列颠自由的神话并不是一派妄言。

那么,为什么是英国?换言之,中世纪英国的特殊情境与自由神话之间到底有何种联系?从历史源流上看,自由主义重大的、顽强的发展只能发生在一定类型的社会里,这种类型的社会,为自由主义的发展提供出制度、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条件。

在中世纪英国特殊的历史地理学视野下,考察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实践,为我们探索二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演进模式,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通过自由原初状态的情境化,我们发现,在中世纪英国的特定情境之内,存在着相对于其他价值优先选择自由主义价值的合适理由,存在着有利于自由存在、生长的环境和条件。其中,建立在等级权利基础上的制度结构,构成了有利于自由的制度性空间;而以宽容异己、兼容并蓄为特征的多元价值取向,形成了有利于自由的社会氛围。

这种特殊的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建构起适宜于自由孕育生长的“温室”。“不列颠的自由”,正是在英国中世纪特殊历史地理环境下生长起来的一个无花果,在漫长的中世纪,自由将自己的花蕊隐藏在封建的外壳中,而在近代社会来临之时破壳而出,结出了自由主义的果实。由此看来,“生而自由”的表述不如“成为自由”更接近于历史真实。

权利和宽容是中世纪英国传统中特定的自由话语。它不仅表述了人们对封建制度建构及其价值观念的看法,影响和决定了英国中世纪和近现代的发展,并且作为自由主义的“原形性观念”,经由中世纪漫长的社会演绎,最终构成自由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伟大环节。

将不列颠的自由——权利和宽容——这一经久不变的观念的单元,作为我们研究中世纪英国历史的组织性主题使用,为我们认识中世纪英国历史上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实践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进一步认识不列颠自由与当代自由主义之间的源流关系,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说到这儿,究竟是中世纪的英国造就了自由的历史,还是自由的历程造就了中世纪的英国,已不再重要。对于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找到理解这些问题的关键,即在中世纪英国特殊文化和社会背景中,这些自由主义的原形观念如何形成?它们具有哪些特殊的含义?它们是如何演绎和发展,以及对近现代自由主义有哪些贡献?

本书的体例,正是以权利和宽容为内容,按照历史和逻辑统一的原则加以展开,分成上、下两编。上编围绕权利问题,探讨自由的制度空间,考察等级权利制度的形成和演绎,在此基础上,对制度的背景、建构、规范,以及制度的政治平衡演进等进行分析,最终揭示制度自由的意义;下编围绕宽容问题,着重

讨论自由形成发展的文化氛围,从中世纪英国社会伦理生活(实践)和道德哲学(理论)的双重角度,展现宽容多元价值取向的形成、发展,以及深远的意义。

问题是,关于自由,关于中世纪的英国历史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已有诸多学者介入其中,成果丰盛。但笔者认为,自由的主题宛如一块有无数立面的钻石,其意义随语境和视角的变化而变幻,难以穷尽。在历史与现实之间、神话与读者之间,自由拥有恒久的魅力和丰富的此在意义。所以,选择阐述的理论视野是个重要问题。

出于以上考虑,本书在研究视野和表达方式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在中世纪英国历史和当代自由主义双重语境下,沿着历史和逻辑的双重路径,探觅自由主义的前世今生。一方面,在中世纪英国特殊的历史地理语境中,解构作为西方普遍话语的自由主义的问题架构,将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权利与宽容,放在其生长和演进的特殊社会和文化背景下阐释和研究,剥去后世覆盖于其上的重重叠加,准确复原其时域特征,直指其思想本原所在。另一方面,借助于当代思想和学说,将有思想、有哲学深度的理性思考渗透史学研究中,赋予历史话语以当代解释。在当代自由主义多元视野下,阐释和理解蕴涵在中世纪英国自由演绎的深层含义,探索中世纪英国的权利与宽容,作为自由主义核心理念和基本逻辑构造的意义。

其次,从一个广泛的思想维度上展开问题的讨论。涉及自由,传统的理论视角往往局限于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若干方面,作分门别类的切入。而笔者认为,自由是一个多元价值复合体,剖析它的发展与形成,必然会触及与历史、与人相关的方方面面。所以,本书的研究也将借助于宗教、哲学、人类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的观点与方法,把相关的文明和文化放在一起加以比较,从而以更加开放和坦然的心态,直面那些过去被忽视、被遮蔽的历史环节,重建我们的问题意识。

再次,将历史的彼在性与个体的此在性辩证统一。将历史的把握和个体独立审视结合起来,既注重历史事实的真实描述,又注重个体的理解和阐释,历史的把握和良知的裁决,缺一不可。以个体独立身份介入阐释,更有利于体现个体独特的研究视角和学术水平,也有利于我们在讨论遥远的历史和深邃的理论问题时,不必经由太多的政治观念或终极价值的过滤。

最后,选择作者和读者双重主体的生成性对话方式,在现代思想的平台上,以历史为媒介,与现代阅读者进行心灵互动。在文体的选择上,采取一种亲切明快、富有情趣的写作方式,注意穿插故事、历史花絮及相关的插图,丰富我们的叙述,使其情趣盎然。同时也可以让您在阅读之时,可以从历史的连续性中,稍作休息,顺便看一眼别处的风景。在书的结构上,以问题为线索,采用

块状式的结构,力求作品的开放性、讨论性和生动性,造成一种使读者置身其间的对话情境。假如您在阅读时,偶感生涩或不悦的话,尽可以跳过某些章节段落,仍可延续自己的思路。

任何对历史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面对如此复杂生动的自由主题,个人的智慧和能力自然是微不足道的。这样深刻重大的课题,远非本人之力所能全面把握的,无论怎样竭尽所能,都不足以囊括所有。历史写作意味着抉择,个体选择的偏好、知识的局限、谬误和遗憾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点。

追溯自由的特殊时域特征,考察它们对于当代自由主义这一更为广泛的信仰体系之间的意义,相对于只是为历史研究而研究历史来说,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对中世纪英国“自由”演进和发展的追溯,对“自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的考察,是我们理解当代自由主义的逻辑前提和历史前提,也是我们认识自己、寻求自己自由之路的需要。

任何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的历史,也都有自己的自由史。然而,作为共性的人类的自由,毫无疑问也是普遍存在的。在我们这个时代,迅猛发展的全球化的进程,日益紧密的文化联系,拉近了各民族之间的距离。世界已经变成一个小村庄。自由主义挟全球化的进程,如洪水般席卷而来。原来作为他者存在的自由主义,已经进入或者成为我们当代历史和现代经验的组成部分。对于其他民族国家的历史,我们再也没有任何理由说,那只是他们的历史,与我们无关;我们已无法跳出全球化的语境来讨论当代中国问题,更无法在西方之外建构一个完全自给自足的中国。面对那些对于我们的现实生活构成严重挑战的当代问题,我们只有在真正意义上了解自由主义的历史演进和现实发展,才能更好地进行选择、学习和批判。只有增强对世界多样性的全面理解和认识,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我们自身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之所在、我们自己文明和精华之所在。只有将整个世界纳入我们的视野,积极介入与那些具有支配性的西方普遍话语的对话和争论,并在参与及努力论争过程中,重新界定自由的现代内容,才能将自己确立为世界历史的真正主体,而非对方视野下的客体,才能在多文化的相互关系中,获得“主体性的发言位置”。

从这个意义上看,对于自由主义起源的探讨,并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从“历史的长期合理性”中为了解现代社会幸福的根本条件所做的一种努力。探讨自由主义的英国源流问题,其目的就在于,从自由发展所需的制度空间和文化氛围中,从自由发展的多元道路中,寻找现实意义,从而以自身不可复制的特殊性,融入世界多样性的文明潮流之中,在历史与现实、自己与他人之间寻找一条属于自己的自由发展之路。

知道了,您就不会迷失。

目 录

上编 等级下的权利 ——自由的制度空间

引 子 亚瑟王的圆桌,制度和结构的隐喻	(2)
第一章 封建语境下的权利:“贵族的自由”	(8)
⊙封土权利,人格化的财产关系	(10)
⊙封建权利,“分享权力”的权利	(11)
⊙封主和封臣,权利的人身依附	(13)
⊙“以不平平”,“等差”的特权	(15)
⊙双向互为,权利义务的统一	(16)
第二章 三分鼎足:神圣和世俗的等级	(19)
⊙封建制度:等级的金字塔	(19)
⊙等级建构与演进:“开放的等级制”	(22)
第三章 制度的背景:多重因素的合成	(27)
⊙罗马的馈赠:“法律下的自由”	(27)
⊙基督教的理论与现实:天赋神权和上帝金链	(31)
⊙盎格鲁—撒克逊的遗产:“日耳曼自由的精华”	(35)
⊙征服的力量:铁砧上锤出的融合	(39)
第四章 成为自由:秩序与规范	(43)
⊙契约规范:权利与义务的“社会约定”	(46)
⊙道德规范:权利出于自律	(58)
⊙法律规范:强制性的他律	(62)
第五章 政治衡平:互动与超越	(71)
⊙贵族的自由和国王的秩序	(74)
⊙等级会议和王权:牵制与平衡	(83)
⊙主权之争:专制与民权	(97)
⊙内战与革命:议会主权的确立	(105)
第六章 自由之母:封建权利的现代意义	(120)
⊙唯有权利是绝对的	(121)

◎权利制约权力..... (124)
结束语 自由启示录..... (128)

下编 宽容的价值取向
——自由的文化氛围

引 子 自由和宽容的张力..... (130)
第七章 上帝示人的两张面孔:天使和魔鬼 (138)
 ◎“主爱羔羊”:源于上帝的神圣宽容 (139)
 ◎宗教专制:混进上帝计划里的邪恶 (145)
第八章 过渡时期的磨难:异端与宽容 (152)
 ◎异端的权利:另类惩罚 (154)
 ◎个案分析:威克里夫及罗拉德派 (157)
第九章 信仰的权利:虔诚话语背后的意义 (162)
 ◎“一个人的上帝”:信仰回归个人 (164)
 ◎“教随国定”:社会回归世俗 (167)
 ◎买方市场:思想回归自由 (170)
第十章 专制时代:宽容涌动于冰河之下 (173)
 ◎亨利八世改革:内容激进而形式保守 (178)
 ◎血腥玛丽:面具后的真实 (181)
 ◎伊丽莎白的贤明:“两个世界的最佳选择” (183)
 ◎宽容理念:宽容实践的无花果 (189)
第十一章 光荣革命:宽容挟革命与反动共进 (192)
 ◎包容革命与反革命的宽容:克伦威尔 VS 斯图亚特 (194)
 ◎自由地追求自由的精神..... (202)
第十二章 宽容实践的理性成果: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206)
 ◎托马斯·霍布斯:“冷漠式宽容” (206)
 ◎洛克式宽容:通向真理的手段 (214)
第十三章 多元与合一:自由的文化氛围 (221)
 ◎制度张力:宽容融入权利建构 (222)
 ◎思维特质:理性化的经验主义 (227)
 ◎发展范式:在两极端中“守中道” (239)
结束语 多文化与宗教的相互宽容..... (252)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0)

上编 等级下的权利

——自由的制度空间

引子 亚瑟王的圆桌 制度和结构的隐喻

如果我们目睹了这些历史片断,就会觉得人们所研究的这个问题像《奥德赛》史诗和《圣经》旧约一样,有事实根据,又有神圣想象,而且也是人类遗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全是事实,或者说应该是事实,甚至比事实更加壮丽、更加动人。当人们为了自由、秩序和尊严而同蒙昧、专制和杀戮行为进行斗争的时候,应当记住,他们即便牺牲了,他们的光辉业绩也许会博得永恒的纪念。所以,让我们宣告,亚瑟王及其可敬的骑士们靠勇气、体力、骏马和铠甲保护了基督教坛上的圣火,维持了世界秩序的原则,杀死了无数邪恶的野蛮人,从而为世世代代的正直同胞树立了榜样。

——〔英〕温斯顿·丘吉尔

沿着各民族历史的河流溯源而上,在很多民族悠久的历史传说中,都能找到关于这个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产生的早期资料。在英国,我们看到了历史的一个重要源流,那就是亚瑟王的故事。

这是一个关于自由的故事。

在历史长卷里,关于亚瑟王的故事,有着许许多多的版本。从6世纪的《不列颠的毁灭》,13世纪的《不列颠列王传》、《兰斯洛特》,15世纪的骑士小说《亚瑟王之死》,以及后来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故事演绎,不胜枚举。进入新千年,人们还是不能忘怀,不仅有电脑游戏版的《亚瑟王》,更有精彩绝伦的好莱坞大片《圆桌骑士》和《亚瑟王》。这些高科技现代版本的巨作,重现经典史诗,再一次地把故事推到我们的面前。走出影院,从现代影视工厂制造的惊心动魄、气势磅礴的场景里脱出身来,心里清楚地知道,这又是一个典型的好莱坞煽情之作,可耳边则仍然呼啸“fight for freedom”(为自由而战)。于是,埋在心底的故事又一次涌上心头,勾起我们重述历史的兴趣。

故事里的传说,早已不是原来的样子,可故事的历史原型,还真切地藏藏在传说中。亚瑟王确有其人,已是不争,但他到底是谁,则仍难以确定。追溯到6世纪最早的传说中,亚瑟王或是一个威尔士小酋长,或是一位布立吞人(即不列颠人)的勇士,身份模糊而形象确切。

在12世纪,适应封建王权的需要,故事的内容和意义有了较大发展。在杰弗里所著的《不列颠列王传》里,亚瑟王已是戴上皇冠的国王。后来,一名叫做卫斯的人,改编了杰弗里的作品,增加了“圆桌”这一重要道具。12世纪末13世纪初,撒克逊传教士雷亚门,对“圆桌”和“圆桌骑士”作了更为详细的描述。

在亚瑟王的故事里,“圆桌”意味深长。它不是一件无足轻重的道具,而是某种封建习俗的投影,直接反映了这一时期英国封建制度的模式特征。所以,“圆桌”的加入,具有某种深刻的意蕴和时代的特征。正是由于“圆桌”的加入,从而把亚瑟王的故事完整地推入封建模式之中。

追溯起来,圆桌是亚瑟王结婚时,岳父哈米里亚国王送的贺礼。圆桌非常大,并具有神奇的力量。就是在这张圆桌旁,亚瑟王为他的骑士主持了庄严的仪式。仪式中,亚瑟王与骑士围圆桌而坐,不分主次,不论尊卑。146把宝剑齐刷刷地摆放在桌上,剑锋直指中央永不熄灭的火焰,气氛庄重而威严。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从此结成了一种特殊的关系。

亚瑟王的圆桌表征了一种新型的封建制度结构,其核心是等级与权利。亚瑟王和他的骑士,围圆桌而坐,拔剑盟誓,共同组成了一个等级分明,但各自拥有自己权利的贵族群体。“圆桌骑士”由此得名。圆桌的核心精神凝结为“甘美洛”(亚瑟王的城堡)的理念,即“众人的事众人有份”,每一个人都拥有相应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都承担着责任和义务。这种独特的权利义务关系反映了诺曼征服后英国的制度特征。

此时的亚瑟王,已经从一个蛮族的“王”转变为封建制度的最高代表。作为贵族的首领、“第一贵族”,亚瑟王以封土奖赏他的封臣,授权利给他的骑士,并在此基础上接受骑士的效忠,负有维护和平、伸张法纪、主持正义的责任。而骑士们则因对封土和权利的拥有,成为贵族。他们效忠、服从于国王,出生入死,在所不辞。



《亚瑟王》电影剧照,亚瑟王由英国著名影星克里夫·欧文饰演,尽显王者气概。

所以，“圆桌”代表着封建时代独特的制度文化，代表以忠诚纽带与军事美德为核心的贵族英雄式的社会风尚。在亚瑟王及其骑士们所有的世俗和道德追求中，权利与忠诚，恰如圆桌中央那永不熄灭的神圣火焰，是至高无上的永恒主题。

故事中，那位著名的甚至比亚瑟王更著名的“第一骑士”兰斯洛，就是世人心中的骑士之花。他的那句经典名言，闻者概莫能忘：“我愿为她（即他的情人、亚瑟王王妃奎尼薇）交出生命，除了自由权利，我什么也不要！”寥寥数语，堪称封建道德之精华。这句流传甚广的经典名言，无意间为圆桌、为骑士精神作了深邃的注释。

表面上看，兰斯洛的信誓表达了骑士为了爱情，赴汤蹈火、忠贞不渝的浪漫品格。但深入地看，其间寄寓了封建的道德精神。前半句，兰斯洛愿意为爱而献出生命，体现一种忠诚观念。他以谦恭的姿态，把贵妇人置于崇高的地位，隐喻了对领主的臣服、对封建等级关系的认可；^①后一句，自由权利绝不放弃，则把作为权利的自由，置于封建道德的顶端。所以，兰斯洛的爱情虽然触犯了亚瑟王的权威，却被演绎成绝代风华，寄予同情和赞美，是很有深意的。

最后，亚瑟王和他的圆桌骑士，还身体力行地告诉人们，何谓贵族风范：是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情同手足、生死与共”的誓言，是他们恪守誓约、互相服务、并肩战斗的忠诚，是他们勇敢、高尚、浪漫、仁慈的道德品格，更是他们对权利、责任、正义的坚定信念，以及为自由理想和虔诚信仰不懈追求的精神。这一切，为封建时代所有的人们树立了光辉的道德榜样。

“圆桌”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不仅只是作为传说和隐喻，停留在口头上，而且直接成为一种现实政治模式，为封建时代的人们崇敬和效仿。中世纪英国国王（甚至还有法国国王）曾数次谋划建造“圆桌”。1344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曾在温莎堡举办了一次规模盛大的圆桌聚会，遍邀西欧各国王公贵族。其间，国王提议，要建造一个有300个座位的超级大圆桌，以再现并超过亚瑟王时代的盛世辉煌。受“圆桌”的影响，上层社会盛行多人同桌用餐。13世纪的一部法典甚至规定，领主单独吃饭不合适，应与家人、附庸围坐在一起，即显示相互之间的等级关系。

为什么“圆桌”在封建英格兰不断地被提起？为什么所有的意义都指向“圆桌”？按照法国封建史学家马克·布洛赫的观点，圆桌，无非是某种封建习俗的

^① 此说法可参见〔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74页。

投影。他在论及此类问题时,说过这样一段话:“英雄史诗所表达的生活,在许多方面仅仅是公众生活观念的反映:在每一部文学作品里,一个社会都在考虑着自己的形象。”^①由此看来,圆桌的故事,其实是一个“高调故事”(hi-story),它本身就是一段历史,是拿历史中的真实来说事儿。亚瑟王的故事,直接反映了这一时期英国封建制度的模式特征,以及封建时代的人们对于权利、自由、等级的观念和态度,也展现了那个时代的人们捍卫并不懈追求自由的历史过程。

故事中的骑士、圆桌、自由、权利,其实都是英格兰封建现实的投影和再创造,是作者用他所处时代的思想观念来诠释或演绎一个过去的故事,或者是借一个过去的故事来阐释现在的制度意义和思想观念。在这里,历史和故事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是亚瑟王的故事造就了英格兰的封建等级权利制度,而是英格兰的封建等级权利制度造就了亚瑟王及其骑士们的万世英名。

合上亚瑟王的故事,欣赏和品味之余,还有另一种更有意义的东西值得思考。亚瑟王的故事不仅与古代东方国家封建阶级内部的“君君臣臣”、“君贵民轻”的关系,与金銮殿上坐北朝南、万人之上的皇帝和跪拜在下、三呼万岁的众臣,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明显区别,而且与同样源于民间的《三国演义》故事,以及同样象征封建君臣关系最高境界的“桃园结义”相比,也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

刘备、关羽、张飞桃园结拜,义结金兰,情同手足,是历代国人心中最为景仰的一种君臣平等境界。虽然“三结义”事发刘备称君之前,但“结义”基础上形成的特殊关系,却被刻意带入君臣关系中,被赋予崇高的意义,从而以兄弟间的平等、知恩图报淡化了封建道德中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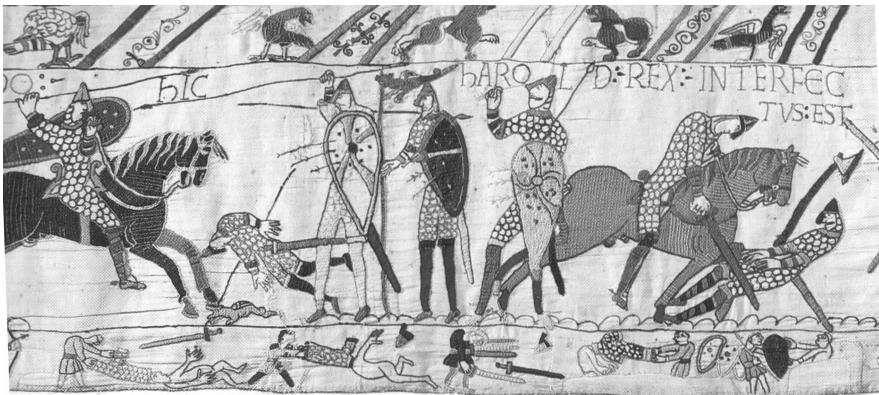
在《三国演义》里,刘、关、张三结义的场所“桃园”,似乎有点“圆桌”的意味,但细加揣摩,“桃园”非常符合中国传统价值和审美倾向,却缺少一种实在的意义,作为故事发生的一处场所,换作梨园、苹果园,甚至菜园,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充其量只为三结义的故事增添些许浪漫的情感色彩。刘、关、张之间情同手足、貌似平等的君臣关系,是在刘备处境危难的特殊时期形成的。它更多的是建立在精神之上、情感之上,不具有实质性的内涵,也缺乏演化为一种制度的可能性。就刘备来说,渲染桃园结义,渲染君臣之间手足关系,完全是一种手段,功利色彩明显,它既能显示刘备礼贤下士的美德,又起到笼络人心、笼络英雄的作用。但这渲染又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刘备无意于改变传统的君臣关系模式。所以在本质上,这是个个案,不具有普泛的意义。可以这样认为,离开刘备、关羽、张飞这三个具体的人,桃园结义没有任何制度性的意义。

^① [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5页。

扯得远些,一些研究东西方权利问题的学者认为,在中国传统文化和制度实践中,不存在实际权利,甚至没有“权利”一词。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说君主垄断了一切权力,决定所有人的命运。而君主握有某种权力,是以剥夺臣民相应的权利为基础的。从本质上而言,在威权主义统治之下的人际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中,无所谓什么权利。^①

而在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关系中,个体拥有权利是问题的关键。在等级结构的框架内,权利具有实在的内涵。享有权利的等级主体,决定并构成了尊奉差异的等级结构。有等级、有权利,等级制度下的权利,权利为纽带的等级,是英国封建关系中核心问题。国王的权利是贵族的义务,贵族的权利则是国王的义务。在骑士拥有的某种权利范围内,甚至可以对国王“说不”。所以,等级权利首先是一种制度,然后凭借制度的力量转化为观念和习俗,潜移默化地积淀化为一种集体无意识,融入英格兰民族的血液中,构成封建政治的基础和英国文化的精髓,根深蒂固而世代传承。

事实上,亚瑟王的故事与发生在1066年的诺曼征服有着许多相近、相似之处。诺曼底公爵威廉凭借武力,凭借父系合法继承人的权利,当然也离不开教皇的支持和众人的拥戴,入主英格兰。随后,像亚瑟王那样,国王把征服的土地及附着其上的权利分封给得胜的贵族,建立起英国式的等级权利制度,开始了英格兰历史上的诺曼王朝时代。



古代巴约壁毯画(据说是威廉妻子马蒂尔达王后的杰作),记述了1064—1066年间发生的故事。此片段主题是黑斯廷斯之战,哈罗德拔出眼中的箭。

^① 参见〔美〕贝思·J·辛格:《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王守昌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页。

自然,这种武力的征服绝不会像传说一般的美丽动人。但它所开创并发展起来的封建等级权利制度,以及在这个制度基础上形成的等级权利的传统,将在英国社会长期存在并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以等级权利为内容,以封建契约、习惯法和道德为主要规范,以政治衡平为互动模式的社会制度,建构起中世纪英国独特的自由的制度空间,推动自由的历史延绵不断地演进。最终,随着光荣革命和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等级权利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封建性的内容被逐渐抛弃,而等级和权利的形式却依旧被保留下来,成为近代自由国家制度的政治形式和自由主义的前世今生。

如您所知,等级和权利,在西欧大陆封建诸国都曾经存在过,但为什么只有英国一直延续这种制度传统?究竟是等级权利造就了英国中世纪的历史进程,还是英格兰独特的历史造就其等级权利的特征?笔者认为,制度的力量从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切都在制度的严格逻辑中。

对制度的讨论,涵盖了诸多相互关联的问题。比如,制度的结构和内涵包括哪些方面?等级下的权利的特定内涵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又比如,等级权利制度的秩序规范是如何建构的?制度变迁中的政治衡平是如何实现的?最后,当然还要回到制度的意义上:等级权利作为一个特殊的制度,是怎样启动和引导中世纪英国政治发展?是如何推动近代自由制度和自由主义进步的?这些深含制度奥秘的问题,既勾起我们深入探寻中世纪英国自由制度的秘密,又是我们认识和解构当代自由制度的前提。